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他字第9號

原告 復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章啟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1,1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1號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2月21日傳訊證人陳○○、蘇○○2人，其證人日旅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、550元，合計1,10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1號卷二第541、543頁）。茲該案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判字第358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，復經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命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又被告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656號判決廢棄發回審理，嗣經本院112年度訴更二字第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13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業

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無訛。是前開1,100元證人日旅費，依前揭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鄭 郁 萱